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公开内容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二、服务对象

1. 在我院住院期间死亡的患者；
2. 院外接诊期间死亡的患者。

三、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上党区人民医院 地点：长治市上党区迎宾街
名称：上党区中医院 地点：长治市上党区振东街
时间：工作日

四、服务项目和内容：开具死亡证明

五、服务流程

（一）1. 代办人提供死亡人员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簿、直系亲属有效关系证明、代办人身份证、出院证，结算单及死亡病历报告。2. 必须由住院期间诊治医师开具。

（二）院外接诊期间死亡的患者：1. 代办人提供死亡人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直系亲属有效关系证明，代办人身份证、户口簿；2. 必须由接诊医师携带接诊记录，验证后方可开具。

六、服务要求

严禁开具无上述条件的死亡医学证明。

七、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区人民医院 0355-8089347

 区中医院 0355-8088120